大水坑镇人民政府2020年农村基层党组织为民服务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.为民服务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下达预算60万元，其中37.5万元属自治区专项资金，22.5万元属于本级资金。

2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2020年年初计划在15个行政村实施为民服务资金项目，各村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其中，9个行政村实施路灯安装项目，2个行政村实施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，2个行政村完善村级基础设施，1个行政村维修党建工作站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，1个行政村铺设村道。

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0年3月份开始在全镇15个行政村制定为民服务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，竣工后组织人员验收，镇党委、政府指导村党组织做好项目申报、审核、验收，并具体拨付资金。

1.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2. **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为民服务资金于2020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6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根据县委组织部印发的《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为民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镇党委、政府结合实际，坚持“公开透明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党群议事会”制度议定、决议和实施。15个行政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制定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表，经镇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，2020年11月底全部完成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资金全部由镇财务统一监管，按照验收结果统一进行兑付，结余资金289.83元统一退回县财政局。

**（二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1.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**

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，根据县委组织部印发的《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为民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“党群议事会”制度议定、决议和实施。15个行政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制定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表，经镇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，2020年11月底全部完成项目实施。建设单位和建设地点为大水坑镇15个行政村。

**2.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根据项目验收情况，15个行政村按照实施方案，项目全部完成，共计兑付74.9710万元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5个行政村的为民服务资金项目全部按照项目议定、项目审批、项目推进、项目验收、资金支出、公示备案的程序进行，所有项目按时竣工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为民服务资金项目全部实行三级公开制度，镇、村两级利用公示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开，确保为民服务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大水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7日